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59/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转入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各市农委：

兹将华北局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发展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的通报发给你们[1]。

一、华北局根据当前的情况，提出停止发展、全力进行巩固、转入生产的措施，这是正确的。目前各地已经建立和正在建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共达七万多个，超出最初拟定计划三万五千个一倍。这是个很大的胜利。但是，这个胜利并不是巩固的。切实巩固住这个胜利，力争所有新建社都有必要的质量，把所有新、老社都办好，为将来更大发展打下结实的基础，乃是当前互助合作运动最重要的任务。现在春耕生产季节已经或即将开始，除少数春忙较晚的地区以外，各地均在注意收缩发展新社的工作，这是完全必要的。请你们切实掌握当前的情况，防止少数干部单纯完成任务、追逐发展数目的作风，务须避免因勉强赶工而在生产当中出现严重的混乱现象。否则是得不偿失的。即使有一些建社对象具备办社的条件，如果时间确实来不及，也应该采取陈明利害的办法（绝不能用粗暴制止的办法），说服群众暂时停止建立，俟夏收或秋收以后的生产空隙中再来成立。

二、现在各地均反映有一部分新社在建立和发展当中，思想动员工作做得不够充分，一些在建社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或解决得不够完满不够妥当。这是大发展当中必然产生的现象。必须充分警惕这种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极力争取时间，在春耕大忙之前，一面积极进行生产准备，一面把问题求得大体解决。有些具体问题并非迫切需要解决而后才能进入生产者，则可结合春耕生产或利用春耕后的农隙时间求得解决。如果有些社员原来就是勉强入社，现在要求退出，说服无效者，应该允许他们退出。有些正在建立的社如果是勉强凑合，确不具备条件，难以巩固住的，则应说服它们转为互助组，争取将来再建。

三、结合进一步的思想教育，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作好生产计划，解决好劳动力的组织使用问题，这是巩固新建社的当前中心环节。应在不误生产的前提下，抓紧时间，采取合作社代表会议等形式，介绍老社或其他地区简易可行的成功经验，并及时创造典型，具体指导，使所有新社胜利地通过这个集体经营的第一关。

四、有的地方还出现了一些未经批准而自己办起来的自发社。其中有一小部分是基本上具备办社条件，只因县、区领导顾不过来而没有批准的；也有一部分是领导骨干或互助经验的条件不够具备而没有被批准，但是群众坚持要办的。对这两种自发社应该正式批准，或者是暂时不予批准而实际上加以领导，不能任其自生自灭。有的自发社是少数人坚持要办，多数人思想上并未弄通而勉强办起来的，则应说服这少数人认真办好互助组，争取将来办社。有个别是坏分子从中操纵，群众盲目附和，不合章程，不合条件的，应该仔细进行工作，孤立坏分子，加以改组或解散。总之，不能在转入生产的时候，对这些自发社放弃不管，也不能一律批准或者是一律解散。

五、另外，个别地方还发现有少数干部为骗取贷款或其他目的而搞起的假互助组假合作社，此点亦望各地注意检查纠正。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释

[1] 山西省委《关于发展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及华北局批转这一指示的通报，本书从略。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